

中国气象学会文件

中气会发〔2019〕34号

中国气象学会关于征集“2019年度 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材料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各学科（工作）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学会：

经中国科协倡议，由环境、气象、地质、地理、海洋、生态、水利、可再生能源、农业、林业、土壤等11家全国学会共同发起，联合多家创新型领军企业和知名机构，于2018年9月成立了“中国科协生态环境产学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工作计划，根据联合体关于征集“2019年度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材料的通知要求（中环学外字〔2019〕135号）（见附件1），我会现组织开展“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以下简称“十大进展”）

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成果要求

（一）推荐成果产生的时间范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推荐成果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公民、企事业单位在中国境内完成。

（三）推荐成果应为在生态环境领域做出且拥有知识产权的科学理论、技术研发、工程实践、决策支撑等重大进展，主要包括在正式出版物发表的文章、获得授权的专利、获得省部委(含)以上奖励、通过省部委验收或已获官方媒体公开报道的项目成果等。

（四）推荐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先进性、重大学术价值、应用前景或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符合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知识创新类：主要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的、具有首次(首创)特点的科学理论、学说或研究方法；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并得到国际或国内生态环境领域的公认、产生重大学术影响；对推进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以及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起到重要作用。

技术创新类：主要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突破性和颠覆性的工艺和技术成果、国内外领先或填补空白的发明创造成果、重大的规划与政策应用成果、标志性的工程设计与实践成果、服务于全球环境治理有广泛影响力的成果等；成果有实质特色性和显著先进性，综合方面优于同类，能够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能够产生重大经济和

社会效益。

(五) 推荐成果须不涉密或已作解密处理。

二、推荐渠道及名额

(一) 各理事单位、各学科(工作)委员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学会可推荐候选成果 1 项。

(二) 生态环境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人可实名推荐候选成果不超过 2 项。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对推荐材料真实性负责。

联合体分配我会推荐成果不超过 3 项,我会将在各单位推荐基础上再择优向联合体推荐。请各单位将本通知转呈有关院士,院士可直接向联合体推荐成果或经由我会转联合体。

三、推荐材料报送

(一) 凡推荐成果均需填写《十大进展推荐表》(见附件 2),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二) 推荐纸质材料包括:

1. 推荐表盖章原件 1 份;
2. 附件材料: 与成果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3. 推荐成果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的成果不涉密证明或已作解密处理证明原件 1 份。

(三) 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将推荐成果纸质材料寄送至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同时将推荐表的 WORD 文件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邮件主题命名: 十大进展+成果名称)。电子版材料要

同书面材料保持一致，逾期不再受理，所提交的材料请自行备份，恕不退还。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金凤、胡绍萍

联系电话：(010)68407109、68407133

电子邮箱：wjf@cms1924.org hsp@cms1924.org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学术交流部304房间

邮政编码：100081

- 附件：1. 关于征集“2019年度‘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
推荐材料的通知（中环学外字〔2019〕135号）
2. 《十大进展推荐表》

